

中共中科院合肥研究院机关委员会文件

科合院发机关党字〔2023〕2号



关于举办党性教育研修班的通知

机关党委各党总支、党支部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加强党性修养，提升机关党建工作水平，经研究，决定举办合肥物质院机关党委党性教育研修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机关党委委员、纪委委员，所属各总支书记、支部书记

二、培训时间及地点

时间：2023年5月12—14日

地点：林州红旗渠精神培训基地

三、培训内容

1、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，增强使命担当，持续加强机关作风建设；

2、红旗渠精神及其时代价值。

四、培训要求

1.参训人员请于5月5日16:00前填报参训回执(附件),提交至邮箱: youzs@hfcas.ac.cn

2.应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原则上不允许请假,特殊情况报机关党委批准。

3.参训人员应严格遵守属地新冠疫情防控相关要求。在报到前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嗅觉味觉减退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结膜炎、肌痛和腹泻等症状,不得参加培训。在培训期间出现以上情况,需及时采取防护措施,并报告会务组。

4.参训人员应严格遵守培训纪律,培训期间,实行封闭管理,未经批准,不得擅自离开宾馆或中途离会。

5. 参训人员自行购买指定班次高铁往返车票(去程5月12日G2806合肥南-安阳东,回程5月14日G1955安阳东-合肥),自行报销来回车票。食宿费用由研修班承担。

会务组联系人: 王晓静, 手机: 13955159786

尤中山, 手机: 13721076045

中共中科院合肥物质院机关委员会

